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塗智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42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受理後（113年度交易字第1316號）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塗智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第5行原記載「車牌號碼000-0000號」應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其吸食愷他命後對現實判斷致生影響已有預見，而服用毒品後駕車與酒後駕車具有相同之危險性，亦同樣經法律明文嚴格禁止，然被告竟無視於此，於服用愷他命後，貿然駕駛車輛行駛在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顯見其除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對交通往來顯已造成高度危險，是被告所為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始可達其效，兼衡本件幸未肇事致人受傷，被告雖最終坦認犯行，但於警詢、偵查及本院第一次審理均否認之犯後態度難謂良好，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

01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
02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08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